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

上訴人 呂明輝
大隆棉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翁國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
蘇榕芝律師
蔡麗珠律師

被上訴人 李承翰
法定代理人 李世鳴
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
陳欣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字第1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呂明輝為上訴人大隆棉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隆公司）僱用之貨車司機，於民國105年7月29日8時30分許，駕駛大隆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00小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執行送貨職務，沿臺南市○區○○路由南往北行駛至00號前，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行進，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自該路段由北往南行駛至該處，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伊受有雙側外傷性顱內出血之重傷害，治療至今意識仍陷昏迷，呈植物人狀態，因而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42萬7,550元、機車修理費5萬875元、增加生活上需要141萬6,989元、護理之家費用1,149萬5,127元、僱用看護乙名費用668萬9,782元、喪失勞動能力損失685萬949元、另精神慰

01 撫金300萬元，合計2,993萬1,272元等情，依侵權行為及僱用人
02 連帶責任之規定，求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伊2,993萬1,272元，及
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
04 決（第一審判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831萬5,686元，及自
05 106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就命
06 其連帶給付逾684萬3,485元本息部分〈即1,147萬2,201元本息〉
07 提起第二審上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之部分未提起第二審上訴。
08 原審就上訴人之上訴，一部予以廢棄，改判駁回被上訴人請求上
09 訴人連帶給付28萬5,190元本息之訴；一部予以維持，駁回上訴
10 人對命其連帶給付僱用看護費用415萬9,713元、喪失勞動能力損
11 失162萬3,836元、精神慰撫金100萬元、與有過失減輕賠償440萬
12 3,462元，共計1,118萬7,011元本息部分之上訴。上訴人對其敗
13 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被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不得提起第三
14 審上訴，該部分及第一審判決其未上訴部分，均已確定）。

15 上訴人則以：伊不爭執被上訴人請求之醫療、機車修理及護理之
16 家之費用。被上訴人既入住護理之家，自無須再僱請乙名看護，
17 該部分支出並無必要；其請求之喪失勞動能力損失及精神慰撫金
18 ，亦屬過高。又被上訴人行經閃光紅燈之路段，未減速慢行，仍
19 以時速70餘公里前進，致生本件車禍，與有過失，應輕減伊3成
20 之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21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118萬7,011元
22 本息部分（1,831萬5,686元－684萬3,485元－28萬5,190元）之
23 判決，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係以：呂明輝受僱於大隆公司擔任
24 載貨司機，於上開時間，駕駛系爭小貨車沿臺南市○區○○路由
25 南往北行駛至00號前時，未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雙黃線）之
26 路段，不得駛入來車道，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行進，適被上
27 訴人騎乘系爭機車沿新樂路由北往南方向駛至，二車發生碰撞，
28 致被上訴人受有雙側外傷性顱內出血之重傷害，治療至今意識仍
29 然昏迷，為兩造所不爭執。呂明輝因犯業務過失重傷害罪，經臺
30 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交易字第30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
31 ，得易科罰金確定。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第188條規定，請求呂明輝及其僱用人大隆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被上訴人已達終身喪失工作能力狀態，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全需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照護。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支出之醫療費42萬7,550元、機車修理費5萬875元、增加生活上需要82萬4,986元、護理之家費用714萬7,681元（每月3萬6,100元，每年43萬3,200元，以25年之霍夫曼係數16.00000000計算），同意給付。上訴人於第一審對於被上訴人得請求勞動能力喪失之損害共685萬949元，及其無法工作期間係自105年7月29日起算至滿65歲共38年，已同意列為兩造不爭執事項，兩造合意以25年計算被上訴人之存活年限，係於之後之審理時始達成，且係針對被上訴人增加生活上需求所為，上訴人仍應受前揭自認之拘束。被上訴人雖自105年10月11日起入住國欣護理之家接受長期照護，惟其人員對於被上訴人因車禍腦重傷而不定期發作之癲癇病症，不能提供周密照護，有另聘請看護補強之必要。被上訴人自106年6月6日起另聘僱1名外籍看護工為看護，每月費用2萬1,009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上訴人於存活之25年間，另僱請一名看護所支出之費用415萬9,713元（25萬2,108元×16.00000000），亦屬必要支出。被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重傷害，治療後仍呈植物人狀態，終身需受人照護，身體及精神受有相當之痛苦，審酌兩造身分、社經地位及能力，被上訴人所受傷害及呂明輝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其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00萬元為適當。綜上，被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共計2,146萬1,754元（42萬7,550元+5萬875元+685萬949元+82萬4,986元+714萬7,681元+415萬9,713元+200萬元）。上訴人至107年10月16日止已給付被上訴人共計114萬6,068元，又代被上訴人支付107年8月至108年3月間國欣護理之家之照護費用共計28萬5,190元，被上訴人並領取第三人責任強制險理賠金200萬元，扣抵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1,803萬496元。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於第一審106年9月21日審理時表示「不作原告與有過失的抗辯」，於107年3月27日及同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時，並將「本件事故肇事原因，應由被告呂明輝負全部過失責任」

01 列為兩造合意之不爭執事項，已構成自認，不可撤回，亦不生與
02 事實不符之問題。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為前揭自認，既充分明瞭其
03 陳述內容及法律效果，且係當事人得自由處分之標的，復無害公
04 益，為尊重當事人之權利主體地位，維護訴訟誠信原則，且被上
05 訴人不同意其撤銷，上訴人又未能證明係出於錯誤，自不得撤銷
06 其自認，法院亦不得依職權審酌被上訴人是否與有過失，兩造就
07 被上訴人與有過失所作之攻防及舉證，已無需為審究。故被上訴
08 人依侵權行為及僱用人連帶責任之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1,
09 118萬7,011元（1,803萬496元－684萬3,485元），及自106年3月
10 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12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13 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
14 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
15 除之。原審見未及此，遽以上訴人曾表示不作被上訴人與有過失
16 之抗辯，及同意將本件事故肇事原因應由呂明輝負全部過失責任
17 ，列為不爭執事項，而謂法院不得依職權審酌被上訴人是否與有
18 過失，已有可議。次查當事人就其主張之爭點，經整理並協議簡
19 化爭點者，固應受拘束，但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
20 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協議顯失公平時，不在此限，此觀民事
21 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上訴人於第一審對於被上
22 訴人得請求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共685萬949元，及其無法工作期
23 間係自105年7月29日起算至滿65歲共38年，雖同意列為兩造不爭
24 執事項。惟兩造嗣於原審同意將被上訴人之存活年限為25年，列
25 為不爭執事項（見原審卷第172、173頁）。果爾，自應以25年期
26 間計算被上訴人喪失勞動能力損害之數額。原審見未及此，仍以
27 38年計算被上訴人該項損害之數額，亦有未合。又被上訴人於車
28 禍後，已自105年10月11日起入住國欣護理之家，接受長期照護
29 ，為原審認定之事實，似見其日常生活及照護已有專業醫護人員
30 負責處置，縱其因車禍腦重傷而不定期發作癲癇病症，非不得於
31 有需要時僱用臨時看護，能否謂其有固定另僱一名看護照護之必

要，即非無疑。原審未查，遽准被上訴人該項費用之請求，並嫌疏略。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李 瑜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